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在地諮詢小組第 15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貳、諮詢委員介紹(10 分鐘)

參、主辦單位報告(10 分鐘)

為規範本分署在地溝通作業原則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水利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訂定及 113 年 2 月 6 日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 14 點規定本在地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1. 聽取並確認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於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參採情形，並提供意見。
2. 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
3. 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4. 其他本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肆、案由討論(60 分鐘)

案由一、114 年度期中及 115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工程提案概念，提請討論及確認。

說明：1. 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工程提報流程規定，擬辦案件填具提案需求評估表，由工務、規劃、管理、資產科協同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並核章確認後，召開提案工作會議確認工程執行需求性；有工程執行需求案件，完成設計概念研擬後，依「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依相關意見進行調整後彙製提案審查表。

2. 請本分署工務科簡報說明。

伍、臨時動議(10 分鐘)

陸、散會